

109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本縣將派隊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縣爭光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幻影直排輪工作室、飛行寶貝

陸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六）、29 日（日）。

二、自由式：109 年 4 月 12 日（日）。

柒、選拔地點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（鹿東國小文小六）。

二、自由式：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（鹿東國小文小六）。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需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前出生者）。

二、需設籍於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即 106 年 6 月 5 日前設籍者，（需檢附戶籍謄本，個人即可，記事欄不可空白）始接受報名參加。

玖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個人競速-男（女）子組：

(1). 200 公尺計時賽

(2). 500 公尺爭先賽

(3). 1000 公尺爭先賽

(4).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

(5). 10000 公尺淘汰賽

(6). 美式接力-3000 公尺接力賽〈每隊四人〉

(7). 速度過橋賽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 109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，e-mail 至 adidas751013@yahoo.com.tw 報名後如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12-147580 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。

二、於 109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，檢附 109 年 3 月 6 日後申請，證明設籍於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（非上述之證明文件一律無效）寄至：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 185 號（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）收，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資料。

拾壹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止逾期概不受理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（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）

一、競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於鹿港文小六溜冰場。

二、自由式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於鹿港文小六溜冰場。

拾參、選拔辦法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1. 各項目前兩名者可獲得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。
2. 200 公尺計時賽-採個人鳴槍計時，前 12 名進入決賽，二次成績擇優錄取。
3. 500 公尺(200 公尺計時賽前 12 名選手有 500 公尺選拔權)第一輪計時，第一名選手直接錄取，第 2-4 名選手另以爭先賽成績獲第一名者錄取。
4. 1000 公尺爭先賽-先舉行預賽選出 16 名選手參加複賽，複賽每組第一名進入決賽，另計時取 6 名選手進入決賽。
5. 3000 公尺接力賽，四人一組，測單圈四次總合秒數，前四名為 3000 公尺接力賽正選選手，第五、六名為備取選手。
6. 速度過樁：比賽方式：
 - (1) 計時賽（起跑計時）：
每位選手可溜二次（每次一位）以成績擇優排序錄取第一名（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）。
 - (2) pk 賽（按鈴起跑）：
以計時賽成績排序第 2-5 名之選手進行 pk 賽排名，成績獲第一名者錄取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1. 選手須下場完成報名之所有競賽項目，如無故棄權者，或經選拔並當選代表隊後，無故或其它非正當理由棄權者，將報請上級單位禁止下屆報名參賽之權利。
2. 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公佈於本會網頁。
3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，（速度過樁不在此限）。
5.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6. 入選代表隊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。
7. 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如無故未參加集訓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。
8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9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10.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參賽報名資料收集、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一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。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。
11. 本次選拔及甄選視為正式賽會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12.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13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